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5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肇怀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刊登于2016年7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董事林冲先生、董事华元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为激励对象张衍锋、刘祯祥和刘务祥的关联人,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丑建忠、任德盛、赵晋琳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7月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61位激励对象授予1708.39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的169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具体内容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刊登于2016年7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董事林冲先生、董事华元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为激励对象张衍锋、刘祯祥和刘务祥的关联人,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丑建忠、任德盛、赵晋琳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次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是依据《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刊登于2016年7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其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刊登于2016年7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5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

1、离职调整

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鲁露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所对应的5.85万份期权不再授予。经过此次调整后,2016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1320万份调整为1314.1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4人调整为261人,其它不变。

2、权益分派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节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的调整方法为:Q=Q0×(1+n);P=(P0-V)÷(1+n)。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1314.15万份×(1+0.3)=1708.395万份;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10.81/(1+0.3)=8.32元。

调整后的预留授票期权数量为:130万份×(1+0.3)=169万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认真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是依据《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因部分激励计划人员离职而进行的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同意本次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而进行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5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77.39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英飞拓股票的权利。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1877.395万股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2514.8107万股的2.0293%。其中首次授予1708.39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2514.8107万股的1.8466%。预留169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2514.8107万股的0.1827%,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018%。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261人。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32元。

4、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最长不超过四年。本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分二次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5、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6—2018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期权在2017—2018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公告编号
廖运和	财务负责人	2016年06月16日	62238	0.0067	2016-042
林　冲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年6月17日	95063	0.0103%	2016-043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参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授予人员名单和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1、离职调整

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鲁露等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所对应的5.85万份期权不再授予。经过此次调整后,2016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1320万份调整为1314.1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4人调整为261人,其它不变。

2、权益分派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节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的调整方法为:Q=Q0×(1+n);P=(P0-V)÷(1+n)。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1314.15万份×(1+0.3)=1708.395万份;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10.81/(1+0.3)=8.32元。

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30万份×(1+0.3)=169万份。

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本次授予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节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熟。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6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32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衍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65	3.4622%	0.0703%
林冲	董事、副总经理	26	1.3849%	0.0281%
华元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	1.3849%	0.0281%
杨卫民	副总经理	26	1.3849%	0.0281%
廖运和	财务总监	26	1.3849%	0.028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256人		1539.395	81.9963%	1.6639%
预留部分		169	9.0018%	0.1827%
合计261人		1708.395	100%	1.8466%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6日。

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2.19元,首次授予的1708.395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3741.39万元。

2016年-2019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1708.395	2.19	3741.39	1273.11	1527.73	732.69	207.85

如上表所述,由于期权成本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另外,激励对象行权相当于认购了英飞拓定向发行的新股,将增加英飞拓的资金,相应也会增加股东权益,假设激励对象全部行权,英飞拓增加的资金为14213.8464万元。

综上,一方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产生一定的期权费用;另一方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股东财富的增值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会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涉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其授予股票期权。

九、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1708.395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英飞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4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山证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为5.6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1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60%不变。

2、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山证01"。投资者参与回售"14山证0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7月11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8月4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山证01(债券代码:112218)。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5.6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5.60%不变。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4日。

9、付息日:2015年-2017年每年的8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债券担保:由国信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6、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7月11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8月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8月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3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6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　　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 系 人:王怡里、梁颖新

联系电话:0351-8686668

传　　真:0351-8686667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 系 人:艾华、廖玲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　　真:021-68801551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4山证01”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为5.6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2016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60%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具体回售实施办法详见公司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14山证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5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5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玉珍、吴珍芳、陈玉荣、陈玉兴、陈玉芳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芳德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5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7月5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也无正在磋商的重大合同、没有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银河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银河集团于2015年11月11日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本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9.09%)已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控股股